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250227185096-00241445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5627G0446）

项目名称：陈行公路机房网安总队配套网络设施子系统建设项目-硬件产品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2025年05月09日

2025年05月0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陈行公路机房网安总队配套网络设施子系统建设项目-硬件产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30 10:00:00**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7185096-00241445

项目名称：陈行公路机房网安总队配套网络设施子系统建设项目-硬件产品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61625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615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陈行公路机房相关单位配套网络设施子系统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16,25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购置相关网络设备，在市局陈行公路机房安装部署基础网络环境，保障稳定可靠的机房网络通信能力。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5 月-2025 年 12 月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05.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09 至 2025-05-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30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05-30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方式：021-220247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87924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垠

电话：021-58792499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招标方: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p> <p>地址: 上海市武宁南路 128 号</p> <p>联系人: 戴警官</p> <p>电话: 021-22024741</p>
2	<p>项目名称: 陈行公路机房网安总队配套网络设施子系统建设项目-硬件产品</p> <p>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p>
3	<p>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p> <p>联系人: 吴垠</p> <p>联系电话: 021-58792499</p> <p>传真: 021-50934522</p> <p>邮箱: zhaobiaowu2018@163.com</p>
4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p>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总价币种相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p> <p>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p> <p>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p> <p>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p> <p>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p> <p>摘要：<u>PCMET-25627G0446 投标保证金</u></p>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p>投标文件份数：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肆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p> <p>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p> <p>请投标方提供用光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提供 word 版与签字盖章的 PDF 版）的电子文档 1 份（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p> <p>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的目录”。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双面打印）</p>
8	<p>现场踏勘：</p> <p>不组织踏勘。</p>
9	<p>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u>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zhaobiaowu2018@163. com）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p>

	(传真号码: 021-50934522)
10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p> <p>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p> <p>递交地点: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p> <p>联系人: 吴垠</p> <p>联系电话: 021-58792499</p> <p>传真: 021-50934522</p>
11	<p>开标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p> <p>开标地点: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p>
12	<p>付款方式:</p> <p>第一笔付款: 合同签订完毕, 甲方收到乙方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及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p> <p>第二笔付款: 项目设备到货, 完成设备清点及签收, 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p> <p>第三笔付款: 项目验收完毕,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待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后, 甲方委托审价机构进行审价。</p> <p>在完成审价工作后, 核减经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核减经费超过履约保证金, 在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后, 剩余核减经费由乙方支付。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甲方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不再支付额外经费, 审价费由乙方支付。</p> <p>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乙方将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的摘要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所属单位。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决算审价后无息退还乙方。</p> <p>报价方式: 人民币。</p>
13	<p>中标服务费:</p> <p>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p>

	<p>的收费标准及与采购代理机构的要约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th>服务费率类型</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td><td>1. 5%</td></tr> <tr> <td>100-500</td><td></td><td>0. 8%</td></tr> <tr> <td>500-1000</td><td></td><td>0. 45%</td></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4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5	<p>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p> <p>1、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的投标单位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p> <p>2、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肆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若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上文件无法获取，采用纸质文件进行评审。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p> <p>3、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p>4、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否则线上未录入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p>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本招标文件仅用于招投标环节，不得用于与采购无关的其他事项。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主管）。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人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

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 备品备件报价表；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网络安全保障方案；

附件八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九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相关知识、提供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业绩证明材料：项

目合同关键页证明等);

附件十一 进度节点计划表;

附件十二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十三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 6 按第 16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四: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六: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

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付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收款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到账。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肆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效。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9)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销其投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 28.2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 (1) “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及与采购代理机构的要约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1. 1%
500-1000		0. 8%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垠

联系电话：021-5879249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一、设备配置需求

1. 设备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万兆交换机”、“千兆交换机”需提供产品原厂商授权书（提供佐证材料，并盖原厂商章）。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核心交换机”。

序号	设备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核心交换机	<p>市局陈行公路机房需配备 2 台核心交换机，用于市局陈行公路机房与市局业务部门办公大楼机房进行互联。为保证端口可扩展性每台核心交换需要 2 块交换板卡，其中包括 1 块 48 个万兆光口的交换板卡，1 块 18 个 100G 光口的交换板卡。</p> <p>功能需求：</p> <p>(1). 三层功能：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策略路由。</p> <p>(2). 可靠性：支持硬件 BFD，支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集群或堆叠支持带外管理方式。</p> <p>(3). 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确保主控板故障或者更换时，不影响整机转发性能。</p> <p>(4). 冗余性：主控板 1+1 热备份；</p> <p>(5). 电源采用双路输入，并自带散热系统；</p> <p>(6). 风扇框 1+1 备份。以满足高效散热的需求。</p> <p>(7). 控制平面、数据平面完全隔离，提高系统可靠性，保持业务持续性。</p> <p>▲(8). 支持动态路由协议接入 M-LAG 或 DRNI（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9) 支持缓存的微突发状态统计（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p> <p>▲(10) 支持 VOQ 能力（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p> <p>▲(11) 支持信元交换，跨板转发不丢包（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p> <p>硬件规格：</p> <p>▲(1). 设备采用 CLOS 正交架构（提供佐证材料，并盖原厂商章）；</p> <p>▲(2). 业务槽位数≥ 16，交换网板插槽数量≥ 6，且支持网板 N+M 冗余（提供佐证材料，并盖原厂商章）；</p>	2	台

		<p>(3). 搭载 1 块 48 个万兆光口的交换板卡（含 40 个万兆多模模块）、1 块 18 个 100G 光口的交换板卡（含 2 个 100G 单模模块）；</p> <p>▲(4). 交换容量$\geq 2800\text{Tbps}$, 包转发率$\geq 900\text{Gpps}$（提供佐证材料，并盖原厂商章）；</p> <p>▲(5). 可支持 400G 接口的扩容演进，最大可支持 36 口 400G 接口槽位（提供佐证材料，并盖原厂商章）。</p> <p>▲(6). 关键芯片（CPU、LSW）均为国产芯片（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7). 支持硬件 BFD/OAM, 3.3ms 稳定均匀发包检测（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8). 风扇框个数≥ 2, 任意风扇框故障或者不在位不能造成业务中断。支持 1+1 热备；</p> <p>(9). 提供三年质保。</p>		
二	汇 聚 交 换 机	<p>需要满足本项目高可靠高稳定性的要求, 因此需要进行双机备份和堆叠, 需配备 4 台汇聚交换机。同时为保证端口可扩展性每台汇聚交换机需要配备 3 块 48 端口 10G 交换板卡。</p> <p>功能需求:</p> <p>(1). 三层功能: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BFD for OSPF, BGP, IS-IS, Static Route, 支持 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p> <p>(2). 可靠性: 支持 VRRP、BFD for VRRP, 支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 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满足可靠性和易管理性的需求。</p> <p>硬件规格:</p> <p>▲(1). 业务槽位数≥ 6（提供佐证材料，并盖原厂商章）；</p> <p>(2). 搭载 3 块 48 个万兆光口的交换板卡（含 118 个万兆多模模块）；</p> <p>▲(3). 支持硬件 BFD/OAM, 3.3ms 稳定均匀发包检测（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 包转发率$\geq 57600\text{Mpps}$, 交换容量$\geq 102.4\text{Tbps}$（提供佐证材料，并盖原厂商章）；</p> <p>(5). 电源 1+1 备份, 风扇框 1+1 备份, 满足硬件级可靠性；</p> <p>▲(6). 关键芯片（CPU、LSW）均为国产芯片（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7). 提供三年质保。</p>	4	台
三	万 兆 交 换 机	<p>硬件规格:</p> <p>(1). 含 48 端口万兆光口；电源冗余；</p> <p>(2). 交换容量$\geq 2.56\text{Tbps}$, 包转发率$\geq 1080\text{Mpps}$, 支持≥ 2 个电源插槽, ≥ 2 个风扇插槽；</p> <p>(3). 提供≥ 48 个 1/10G SFP Plus 端口, ≥ 2 个 QSFP+ 端口；</p>	4	台

		▲(4). 关键芯片 (CPU、LSW) 均为国产芯片 (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5). 提供三年质保。		
四	千兆交换机	硬件规格: (1). 含 48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4 个万兆光口; (2). 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00\text{Mpps}$, 支持冗余电源; (3). 提供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48 个, 万兆 SFP+ 口 ≥ 4 个; (4).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5). 实现 ERPS 功能, 能够快速阻断环路, 链路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 (6).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 v3; (7). 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 设备升级备份、监控及设备故障替换, 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展示等功能。 ▲(8). 关键芯片 (CPU、LSW) 均为国产芯片 (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9). 电源冗余; (10). 提供三年质保。	4	台
五	光纤	共需配备: 3m 光纤, 10*48+20 (备) =500 对 5m 光纤, 10*48*2+40 (备) =1000 对 8m 光纤, 10*48+80+40 (备) =600 对 20m 光纤, 150 对 30m 光纤, 150 对 50m 光纤, 200 对	2600	对

2. 备品备件需求

中标供应商应当结合机房实际建设情况, 充分考虑机房建设搬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设备损坏因素, 提供相关备品备件。

注: 投标人对加注三角号 (“▲”) 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官网发布的数据或软件截图为准。

二、实施及管理要求

1. 投标人需针对本次项目所采购网络设备提供网络安全保障方案。
2. 投标人须承诺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机房间网络发生不正常情况时, 在得到采购方通知后, 须立即派工程师到场, 全力协助采购方和其他相关单位, 使网络尽快恢复正常。

3. 投标人须作出**明确承诺**。项目实施过程、免费运维期间，如有涉及与第三建设方集成工作，投标人应全力与采购方及其他供应商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4. 投标人须作出**明确承诺**。投标人应标产品可与采购单位机房原有交换机（现有核心交换机型号华为 CE12816）相互进行级联。

5.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项目所涉信息均不得应用于非本项目的其他用途，严禁向他人出示、泄露。未经许可，不得对项目所涉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否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及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三、信息安全保障要求

硬件供应商应当配合集成商开展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投标人需具备保障网络安全的能力。

为了保障业务数据传输的安全性，需要达到等保三级的要求，满足业务数据安全保障需要。

建立完整的安全体系，应包括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部分。

四、服务响应要求

项目建成三年内提供免费**原厂**售后服务保障，中标方在用户方指定的重大节点前对系统全面巡检，提供应急预案等，并在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用户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问题解决流程：制定明确的问题解决流程，从问题报告、诊断、处理到反馈和关闭，确保每个步骤都有清晰的责任和时间要求。建立问题跟踪系统，记录和跟踪每个问题的处理进展，确保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应急响应计划：制定应急响应计划，应对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中标人在上海设立常驻售后服务团队，提供全天候级别的售后服务。驻场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并到抵现场处置；其他服务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3 小时内使网络恢复正常，对于 48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产品需提供备品配件进行更换维修，并出具临时过渡方案。

五、培训要求

硬件供应商应当配合集成商开展项目培训

1. 集中式培训

为了不影响用户正常的工作，需要安排各级培训对象分别集中进行短时间强化培训。届时按照各级用户的数量、培训场地以及具体时间，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和课时安排。

2. 现场培训

对于职责相似的部门用户或者是单用户，在运行操作现场，针对某一问题或专题，结合环境作现场培训。

3. 特殊需求培训

针对的特殊需求，需要通过信息化渠道（如：电话、邮件、网络等）安排一些分散和一对一的针对性培训课程，着重解决实际运行中的操作问题。如果在日常使用中发现问题，可及时与技术支持人员联系得到相应的操作指导和技术支持。以上各类培训均免费提供。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

详见附件一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 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与交付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陈行公路 909 号

5、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6、质量保证期: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为通用设备, 质保期为验收通过后 3 年。设备提供原厂维护。

7、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 合同签订完毕, 甲方收到乙方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及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二笔付款: 项目设备到货, 完成设备清点及签收, 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笔付款: 项目验收完毕,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待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后, 甲方委托审价机构进行审价。

在完成审价工作后, 核减经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核减经费超过履约保证金, 在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后, 剩余核减经费由乙方支付。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甲方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不再支付额外经费, 审价费由乙方支付。

8、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乙方将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的摘要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所属单位。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决算审价后无息退还乙方。

9、其它: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 (1) 清单及报价
 - (2) 保密协议书
 - (3) 廉洁协议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项目组人员清单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时，或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4.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的，适用质量保质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保密

5.1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应当采取以下保密管理措施：

（1）成立或者制定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制定保密管理工作方案，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

（3）与从事涉密采购业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管理要求；

（4）用于涉密采购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和标准；

（5）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保密措施，以及与甲方约定的其他保密管理措施。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完毕，甲方收到乙方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及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二笔付款：项目设备到货，完成设备清点及签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笔付款：项目验收完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待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后，甲方委托审价机构进行审价。

在完成审价工作后，核减经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核减经费超过履约保证金，在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后，剩余核减经费由乙方支付。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甲方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额外经费，审价费由乙方支付。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的摘要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所属单位。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决算审价后无息退还乙方。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7.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商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由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含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8.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2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

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的补充、变更

16.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 设备清单及报价
- (2) 保密协议书
- (3) 廉洁协议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项目组人员清单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其他

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所有项目资料及时整理移交甲方，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为格式文件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227185096-00241445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5627G0446）

项目名称：陈行公路机房网安总队配套网络设施子系统建设项目-硬件产品

投标单位：（盖公章）

2024年 月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附件一 投标书;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四 备品备件报价表;
-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七 技术实施方案;
- 附件八 售后服务方案;
- 附件九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相关知识、提供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附件十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验收报告复印件等）；
- 附件十一 进度节点计划表；
- 附件十二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 附件十三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表 6 按第 16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十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附件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十六：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的目录”。**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双面打印)**

附件1

投标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
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
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
(投标方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肆份。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备品备件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网络安全保障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10)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 (11) 进度节点计划表
- (12)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 (1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7)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18)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货物投标总价为
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2**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陈行公路机房网安总队配套网络设施子系统建设项目-硬件产品包 1

内容	完成时间	其他优惠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陈行公路机房相关单位配套网络设施子系统建设项目包 1

内容	完成时间	其他优惠承诺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注: 1. 此表与投标书正本和投标保证金(或支付凭证)一同装在一独立的信封内
密封。

2. 如无相应的栏目可以不报。

附件3**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编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 位	单 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价							

投标方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4**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 归属权为招标人, 价格计入投标总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 请投标方按第三章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列出详细分项报价。

备品备件, 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归属权为投标人: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方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完成时间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响应				
				

说明: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 例如不同意合同的付款方式, 可在此说明; 主要对合同条款的响应偏离。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6**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说明: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偏离填写在此表中。

附件7**网络安全保障方案**

(投标人自拟)

附件8**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服务方案、售后运维方案、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9**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职务			
主要技术人员表（现场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现场各类专业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附上表中人员缴纳社保记录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注：表式可以扩展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10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系统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注：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复印件等。

附件11

进度节点计划表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备注: 包括交货进度表, 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表, 技术培训进度表等内容

附件12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1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 6 按第 16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地方名称) 的_____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 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 (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承诺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和网银，请提供相关的银行底单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以方便招投标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和概况:

- A. 投标方名称: _____
- B. 总部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实收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 _____ 时为止)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债务: _____
- (4) 流动债务: _____
- (5) 净值: _____

- F.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 G.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如有的话):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3. 近三年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物名称
a. 出口销售	
b. 国内销售	

4. 同意为投标方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 (并附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物名称和数量

5. 需要其他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零部件（如有的话）：

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6. 近三年与中国成交的此次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用户名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7. 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8. 所属财团 (如有的话): _____

9. 其他情况 (年表、组织、机构等): 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6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 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评审价: 无缺漏项的报价, 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有缺漏项的报价, 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 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 一旦中标, 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五)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上述规定处理。

(六) 最后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 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八)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陈行公路机房网安总队配套网络设施子系统建设项目-硬件产品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6	<p>根据投标单位 2022 年 01 月 01 日合同签订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以随附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p>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章页。</p>
原厂商授权书	0~4	<p>本项目的“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万兆交换机”、“千兆交换机”需提供产品原厂商授权书（提供佐证材料，并盖原厂商章），所有产品均提供授权书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供应商承诺	0~3	<p>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中“二. 实施及管理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承诺函，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条款响应 1	0~32	根据技术规格偏离表，标

		注 “▲”号的为关键功能技术参数，每一项满足关键功能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分，满分32分（共16条）。
技术条款响应2	0~2	根据技术规格偏离表，除标注“▲”号的关键功能技术参数外，其余参数全部满足得2分，存在负偏离不得分。
报价分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网络安全保障方案	0~6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网络安全保障方案描述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且有完善的方案策划的，得6分； 2、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具备可操作性，有基本的项目策划的，得4分；

		<p>3、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存在明显缺失或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应急服务方案	0~6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方案及应急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措施等。</p> <p>1、服务响应方案及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应对得当的，得 6 分；</p> <p>2、服务响应方案及应急响应措施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3、服务响应方案及应急响应措施处理模糊、粗糙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售后运维方案	0~6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售后运维方案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管理规划等。</p> <p>1、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表述清晰且完整，针</p>

		<p>针对性强，得 6 分；</p> <p>2、较符合采购需求，方案表述清晰比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3、相对符合采购需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针对性不足，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培训方案	0~5	<p>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培训水平及人数，以及项目实施中的技术交流等制定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培训方案详实合理，内容全面，方式灵活，层次分明，能切实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的，得 5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合理性、可操作性较贴合项目情况，培训方式效率较高的，得 3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存在缺失、可操作性不强，培训方式比较单一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对于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则其价格不予扣除。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